

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 宿迁市教育局

宿科协发〔2024〕10号

关于做好宿迁市 2023年度优秀中小学科技辅导员及青少年 科技创新标兵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工作办公室，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推动全市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优秀科技辅导员和青少年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市科协、市教育局决定联合开展宿迁市2023年度优秀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标兵评选工作，现就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优秀科技辅导员申报对象：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

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科学教师。

2. 青少年科技创新标兵申报对象:全市中、小学在校学生(含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二、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1. 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条件

(1) 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科技活动、科研活动和教师培训等,从事科技类教育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2) 在科技创新类项目上有一定专长,能积极参与各类创新性活动,或指导的学生在各级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不少于2个。

(3) 在中小学科技教育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担任过全国或省、市、县科技类活动评委,在当地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4) 深入研究探索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理论,并取得一定成果,在国家级、省级正式刊号的报刊发表科普教育研究论文的优先。

2. 青少年科技创新标兵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向上,踊跃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两年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不少于2个。

(3) 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之处,获奖项目被授予科技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并经转化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优先推荐。

3. 市科协将会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评选市级优秀科技辅导员和科技创新标兵。

三、相关要求

请各县(区)、新区、园区教育主管部门于3月28日前,将申报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汇总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市直学校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申报表请登录市科协网站下载)。

联系人:

市科协 胡 聪 电话: 84358189

市教育局 徐安迪 电话: 84389851

材料报送邮箱: sqkp123@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130号科技大楼三楼320室(市科协科普部)

